

法務部調查報告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於國務機要費案審理期間是否奉 陳前總統之邀在總統府討論相關案卷是否核定為「絕對機密」



法 務 部

98 年 12 月 2 日

法務部調查報告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於國務機要費案審理期間是否奉 陳前總統之邀在總統府討論相關案卷是否核定為「絕對機密」

壹、緣起及事件爭點

據 98 年 6 月 25 日 TVBS 報導：陳前總統在國務機要費案宣判前，大筆一揮將所有支出單據和偵訊筆錄通通列為「絕對機密」，現在卻驚爆，這項決定是司法高層幫扁獻計。林德訓出庭時爆料，將資料列為絕對機密，是在總統府會客室討論出的結果，但法庭上，法官蔡守訓追問到底司法院先進有誰？林德訓卻轉向低調說不方便講，但卻又補了句還有**法務部先進**。

上述報導引發外界質疑於國務機要費案審理期間，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人員是否奉 陳前總統之邀在總統府討論相關案卷是否核定為「絕對機密」。

貳、調查方法

由於林德訓先生於 98 年 6 月 24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訊時指稱：96 年 6 月底之後可能實務界包括司法院及法務部一些先進曾建議陳前總統核定國務機要費相關案卷為「絕

對機密」。另外陳前總統係於 96 年 9 月 6 日核定國務機要費相關案卷為「絕對機密」，因此本案之調查期間係以 96 年 6 月底起迄 96 年 9 月 6 日止，合先敘明。

本部採取之調查方法如下：

一、98 年 7 月 24 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該院 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貪污案件 98 年 6 月 24 日庭訊之錄音光碟及 98 年 7 月 13 日延長羈押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7 月 29 日以北院隆刑團 97 金矚重訴 1 字第 0980011294 號函送上述光碟 1 片及裁定乙份。

二、98 年 7 月 24 日函總統府秘書長，請其協助查明下列事項：

（一）96 年 6 月底至同年 9 月 6 日期間，陳前總統水扁先生是否曾在總統府會客室召集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人員討論國務機要費之相關事宜？如有，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出席人員為何？有無留存會議紀錄？

（二）總統府會客室於上述期間之紀錄是否有登載前開集會？

（三）總統府於上述期間登載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在府內行程之紀錄，是否曾敘及上述集會？

（四）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人員於上述期間有無進入總統府之紀錄？如有，其進入之目的為何？

總統府第三局於 98 年 8 月 28 日以華總三際字第

- 09810058420 號函復：陳前總統於 96 年 6 月底至同年 9 月 6 日期間，並無接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紀錄。
- 三、98 年 8 月 5 日勘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貪污案件 98 年 6 月 24 日庭訊之錄音光碟，並就林德訓先生陳述核定國務機要費相關案件為「絕對機密」之過程逐字譯文。
- 四、98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 55 分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訪談前總統府侍衛長陳哲雄先生。
- 五、98 年 9 月 7 日第二度函總統府秘書長，請協助查明總統府侍衛長室警衛組進出人員登記簿，自 96 年 6 月底起至同年 9 月 6 日間有無登載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人員曾進入總統府面見陳前總統？如有登載，其進入之時間及事由。
- 總統府秘書長於 98 年 10 月 1 日以華總侍字第 09800231890 號函復本部有關當時擔任本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具司法官資格之一級單位主管、首席參事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等 12 位人員有無於上開期間入府之情形。

參、相關人員說法

一、林德訓先生陳述要旨

- 1、陳前總統沒有召集過任何司法院的人員來針對國務機要費這件事作討論，針對法務部的部分，不管今天外界對

陳水扁被起訴的案件觀感如何，基本上當時陳水扁不會找法務部長及相關人員來開會討論案情，針對國務機要費這件事，我也可以很明確的說，陳水扁並沒有找法務部及相關人員來開會討論。

2、96 年 6 月中旬大法官 627 號解釋文出來以後，大家對於內容的解釋莫衷一是，因此對於解釋文裡面諸多的意涵，各界看法蠻分歧的，可是畢竟一個解釋文出來，一定要回到現實面去看怎麼適用，學界對這個解釋文也有自己的看法，只是最後要怎麼施行，也是要看陳前總統當時怎麼決定，當時是有很多學者主動向陳前總統表示意見，有些人是在某些場合碰到總統就主動跟他提，有些是間接表示意見，但是最後決定怎麼做，還是由陳前總統自己決定的。

3、98 年 6 月 24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陳述，是法官先問我：總統核定國務機要費相關資料為國家機密是否為我的建議，我才回答，其實是很多學者有這一方面的想法，是 627 號解釋文賦予總統這樣的權力，但是在 627 號解釋文出來之前，陳前總統本來就認為他有國家機密特權，不需要額外有核定的動作，這與院檢雙方認為，需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去作核定的動作，才能算是機密，是兩種不同的見解，所以我在 98 年 6 月 24 日開庭的時候，我有提到在 96 年 6 月 29 日開庭的時候，蔡守訓審判長要陳前總統趕快去核定。那時候大家對 627 的

解釋文看法非常的分歧，也提供了很多意見，有的是直接，有的是間接，這些學者跟我講的時候，提到他們也聽過司法院或是法務部的先進有提到這樣的看法，我的意思是這樣，而不是陳前總統直接召集司法院或法務部的人來討論。

- 4、我在 98 年 6 月 24 日的陳述中提到，6 月底之後有一些實務界的建議，可能是一些學者也好，或是包括司法院或法務部的先進，我這邊所謂學者或實務界的建議，大部分都是學者的建議，或是學者轉述司法院、法務部一些先進的看法，是學者跟這些先進平時的交流得來的認知。

二、陳哲雄先生陳述要旨

- 1、我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接任總統府侍衛長，直至 97 年 5 月 20 日為止。
- 2、總統接見賓客分兩種情形，公開行程在總統府會客室，有警衛官陪見，非公開行程則定在總統辦公室會客室。公開行程接見是由三局的人引領至會客室，就定位後我再請總統到會客室接見，非公開行程則是由我直接引領賓客至總統辦公室會客室，除非林德訓秘書自己帶的客人，總統辦公室的侍衛官會直接放行。
- 3、我擔任侍衛長一年多期間，因賓客太多，我沒有印象有沒有陪同總統接見法務部或所屬機關的客人，但是如果查證，可以向三局的交際科調公開行程的訪客紀錄，

另外總統府秘書室會將總統隔天的接見行程打出來交到侍衛室，列印出來讓我們據以執行。

- 4、至於非公開行程，侍衛組的警衛室（組）會記錄總統府各個門進出人員，包括公開或非公開行程的賓客都有紀錄，該紀錄會保存3至5年。賓客進門那段我不會處理，而是由警衛組登記，我是直接到會客室帶他們到總統辦公室的會客室。

肆、本部之判斷

經本部派員勘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矚訴字第2號貪污案件98年6月24日庭訊之錄音光碟，並就林德訓先生陳述核定國務機要費相關案件為「絕對機密」之過程逐字譯文後，發現林德訓先生當天確曾陳述：96年6月底之後，就可能有一些實務界的一些建議。經法官追問：「你剛剛有提到，司法院的一些先進，請問，是哪一些先進呢？」林德訓先生則答以：「司法院的一些先進，嗯，還是法務部，有啦，不用懷疑啦。……我坦白講我不太記得，只是印象有我們法務或司法方面的前輩，那個可能也不見得是，沒有meeting，那個是沒有會議的，不是說正式去參加一個什麼會議，而是說大家可能遇到了，或是私下的碰面遇到了，他可能會有提供一些看法，坦白講那個不是那麼正式說總統有召集，不是大家想像中召集會議排排坐那種開會的模式，並沒有。」綜合當日林德訓先生之證詞前後反覆，但似有讓人

認為當時曾在總統府會客室，除陳前總統、林德訓外，尚有包括法務部人士在場之情形。

經本部派員於 98 年 8 月 21 日訪談林德訓先生，其進一步稱：在法庭中所謂學者或實務界的建議，大部分都是學者的建議，或是學者轉述司法院、法務部一些先進的看法，是學者跟這些先進平時的交流得來的認知。故林德訓先生仍堅稱並無總統召集法務部先進開會討論國務機要費相關案卷是否核定為機密一節。

為進一步查明真相，本部特於 98 年 7 月 24 日函詢總統府秘書長，是否於 96 年 6 月底至同年 9 月 6 日間接見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人員，經總統府第三局於 98 年 8 月 28 日以華總三際字第 09810058420 號函復：陳前總統於 96 年 6 月底至同年 9 月 6 日期間，並無接見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紀錄。

然根據本部 98 年 9 月 3 日訪談總統府前侍衛長陳哲雄先生所述，上開總統府第三局函復之資料應僅係該局交際科就陳前總統公開行程所作訪客紀錄，並不包括陳前總統非公開行程接見賓客部分。據此，本部復檢具上述期間擔任本部部长、次長、主任秘書、具司法官資格之一級單位主管、首席參事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名單請總統府秘書長查明侍衛長室警衛組就總統

府各個門進出人員紀錄簿中，有無名單所列人員於該期間進入總統府面見陳前總統。經總統府秘書長於 98 年 10 月 1 日以華總侍字第 09800231890 號函復：經清查總統秘書室下達之總統賓客進府通知單，期間陳前總統約見單賓客計 52 件 131 人次，均無本部冊列之人員。經清查現有交際科下達之總統賓客進府通知單，期間陳前總統約見賓客共計 102 件 135 人次，因表單未登載姓名，僅登載中賓字樣，故無從查證。另清查現有 1 至 4 號門警衛官登記之賓客入府紀錄僅有本部冊列人員中 3 員曾於 98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14 時 14 分入府參加呂前副總統召開「全國減刑效應檢視座談會」。足見即便是查詢警衛官登記之賓客入府紀錄（應已包含陳前總統之非公開行程所接見賓客），亦查無本部或所屬機關人員於該段期間曾受陳前總統召見入府討論國務機要費事宜。

伍、結論

綜上所述，無論是陳前總統公開行程紀錄或總統府各出入門警衛官登記之賓客入府紀錄，均查無本部或所屬機關人員曾於 96 年 6 月底至同年 9 月 6 日間受陳前總統召見入府討論國務機要費相關案卷是否核定為「絕對機密」。

編號：62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130,CHUNGCHING SOUTH ROAD SEC.1
TAIPEI,TAIWAN,REPUBLIC OF CHINA
TEL：(02) 2388-4894
FAX：(02) 2381-1528
<http://www.moj.gov.tw>
信箱：chiou1@mail.moj.gov.tw